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MULT-34

修正案号: 39-4522

- 一. 标题: 照明——BRUCE 客舱地板紧急撤离引导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在生产中已经执行了空客改装号为06810或6934(BRUCE客舱地板紧急撤离引导系统),且没有执行空客SB A310-33-2045或A300-33-6047的所有空客A310-308、A310-324、A310-325、A300B4-605R型飞机。

注: 在生产中本系统已经装备在以下飞机:

A310飞机:生产序号为0439、0442、0443、0449、0451、0452、0453、0455、0456、0457、0458、0467、0493、0500、0501、0534、0539、0542、0548、0549、0570、0574、0576、0585、0587、0589、0590、0634、0650、0653、0654、0656、0660、0665、0669、0674、0676、0678、0680、0682、0684、0686、0687、0689、0691、0693和0697。

A300 B4-605R飞机: 生产序号为0725、0741和0763。

三.参考文件:

DGAC AD F-2004-102;

空客 SB A310-33-2045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

空客 SB A300-33-6047(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的研究表明BRUCE客舱地板紧急撤离引导系统不符合 CCAR-25部规章第812条的相关要求,一旦1号门前面的机身垂直分离 后客舱地板紧急撤离引导系统和出口标示不能继续工作。

本指令强制执行客舱地板紧急撤离引导系统改装以保证纠正后满足规章要求。

在2006年1月1日以前,除非已经完成,按照SB A310-33-2045或 A300-33-6047对BRUCE客舱地板紧急撤离引导系统进行电气改装。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8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8月10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